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一00學年度第四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101年5月15日(星期二)中午12時10分

地點：海空大樓204室

主席：朱院長經武

紀錄：潘慧蘭

出席單位	出席者		
商船學系	賴禎秀	林 彬	張啟隱
	陳志立	陳建民 (請假)	
航運管理學系	余坤東	梁金樹	李選士 (請假)
	顏進儒 (請假)	張志清	盧華安
	王棟華		
運輸科學系	桑國忠	方志中	丁士展 (請假)
	林振榮	游明敏	
輪機工程學系	李賢德	林成原	張文哲
	陳俊隆	王榮昌	
助教代表	賴惠玲	林宗德 (請假)	
職員代表	邱昌民		
商船學系學生代表	黃敬哲		
航運管理學系學生代表	陳 煜 (請假)		
運輸科學系學生代表	張峻嘉 (請假)		
輪機工程學系學生代表	郭芯妤 (請假)		

壹、主席報告：(略)。

貳、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海運學院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院長遴選辦法」部份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檢附修正後條文、條文對照表及原條文。

決議：修訂後通過。

※檢附修正後文(詳如附件一，第1頁)。

提案二

提案單位：商船學系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商船學系系主任遴選辦法」部份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101年4月10日系務會議通過。

二、檢附修正後條文、條文對照表及原條文。

決議：修訂後通過。

※檢附修正後文(詳如附件二，第3頁)。

提案三

提案單位：航運管理學系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航運管理學系系主任遴選辦法」部份條文，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1 年 5 月 3 日系務會議通過。
- 二、檢附修正後條文、條文對照表及原條文。

決議：修訂後通過。

※檢附修正後文（詳如附件三，第 5 頁）。

提案四

提案單位：運輸科學系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運輸科學系系主任遴選辦法」部份條文，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1 年 5 月 3 日系務會議通過。
- 二、檢附修正後條文、條文對照表及原條文。

決議：修訂後通過。

※檢附修正後文（詳如附件四，第 7 頁）。

提案五

提案單位：輪機工程學系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輪機工程學系系主任遴選辦法」部份條文，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1 年 4 月 27 日系務會議通過。
- 二、檢附修正後條文、條文對照表及原條文。

決議：修訂後通過。

※檢附修正後文（詳如附件五，第 9 頁）。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13時15分。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院長遴選辦法

94.11.03 94學年度院務會議通過
95.2.20 簽奉校長核可並公告
101.5.15 100學年度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聘要點設置本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為處理院長遴選事務，設置「海運暨管理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遴選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院長為當然委員。
 - 二、各系推舉二名副教授以上教師擔任委員。
 - 三、校長得推薦院外公正熱心人士二名擔任委員。
- 第三條 遴選委員若同意列入院長候選人名單，即當然喪失遴選委員資格，由原單位另推選委員遞補。
- 第四條 各系所應於院長任期屆滿前六個月內第一週或因故出缺後二週內選出遴選委員，任期至新任院長產生時止。
- 第五條 院長擔任召集人，應於全體遴選委員產生後一星期內召開第一次會議，由遴選委員互選一人為主任委員。
- 第六條 院長遴選委員會職責為：
- 一、公開徵求院長候選人。
 - 二、徵詢具院長候選人資格者之意願。
 - 三、主動推薦適當人選參與遴選。
 - 四、審查院長候選人之資格。
 - 五、辦理選務工作。
 - 六、進行院長遴選複選投票。
- 第七條 院長候選人須具國內外大學相關領域之教授資格，具學術成就、服務熱誠、高尚品德、富行政經驗及領導能力者。就任院長時，須為本校支薪之專任教授。
- 第八條 院長候選人之遴選分初選、複選二階段，其方式如下：
- 一、初選：由遴選委員會公開徵求具院長候選人資格且有意願者，造冊製成初選選票，由全院教師投票表決，全院教師須於選票上對每位候選人行使同意權，候選人得同意票達領票數半數者為通過，統計至確定通過或無法通過即停止計票。經彙計後依投票結果參與複選。
 - 二、複選：遴選委員依據第一階段初選結果，進行複選，遴選委員投票

者須於選票上對每位候選人行使同意權，經彙計依得票最高者選出二人，若同票人數超過二名則併送校長，呈請校長擇聘之。

第九條 學院院長因故出缺至新任院長到任前，代理院長由校長自具教授資格之專任教師中擇聘之。代理期間不得逾一年，至新聘院長到職止。

第十條 院長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如為續任須於任期屆滿前七個月內提出續任申請，召開院務會議，由院務會議委員互推產生主席，決議續任相關時程及作業，由全院教師進行投票表決，得同意票達領票數過半數為通過，報請校長續聘之。
續任程序應於院長任期屆滿六個月前完成。

第十一條 院長因重大事由，經本院專任教師總數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得提案罷免之。

罷免案由校長或校長指定人選召開院務會議，由本院專任教師進行投票，經全院教師三分之二以上決議罷免者，報請校長免除院長職務。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送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商船學系系主任遴選辦法

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25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4 月 8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11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8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0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5 日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商船學系（以下簡稱本學系）依本校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聘要點第三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系主任候選人應具有系上專任教授或副教授資格，並具學術成就、服務熱忱與高尚品德。
- 第三條 系主任任期屆滿前六個月內應成立遴選委員會，遴選委員會委員共五人，由海運暨管理學院院長為主任委員，其餘委員由系務會議推舉具副教授資格以上之專任教師擔任。人數不足者，由主任委員加聘校內外在職副教授若干名為遴選委員，其中教授級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已受推選為系主任候選人者，不得為遴選委員。
遴選委員會應公告下任系主任改選日期，並得主動推薦適當人選參與遴選。
- 第四條 系主任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系主任之續任案，應由學院院長召開會議，本學系具投票資格教師進行認可投票，認可票數達具投票資格教師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後，報請校長續聘之。續任程序應於任期屆滿前六個月內完成。若會議認可程序不通過，應依第三條之規定重新進行遴選。
- 第五條 系主任因故出缺，在新任系主任到任前，代理系主任由校長自本學系具副教授以上資格之專任教師中擇聘。代理系主任之代理期限不得超過一年。
- 第六條 遴選規則：
一、召開系務會議對所有候選人進行普選，出席人數需達本學系專任教師總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以無記名投票圈選之，未出席者得以委託書由代理人投票。
二、遴選委員會依系務會議得票數加上遴選委員會得票數，推薦得票數最高的前兩位人選，報請校長擇聘之。
- 第七條 開票作業由在場所有選舉人推選唱票及監票各一名。
- 第八條 系主任因重大事由，經本學系具投票資格之教師總數或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得提案罷免之。罷免案應由學院院長召開會議，由本學系專任教師

進行投票，經本學系具投票資格教師總數三分之二以上決議罷免者，由學院院長報請校長免除系主任職務。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並經院務會議、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航運管理學系系主任遴選辦法

93.2.26 系務會議通過
93.4.8 海運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3.4.13 校長核備通過
96.1.16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26 海運暨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6.2.1 校長核備通過
101.3.22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5.3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5.15 海運暨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航運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學系）為增進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選成效，依本校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聘要點第三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系主任候選人應具備本學系專任（含校內合聘）副教授以上資格，並具學術成就、服務熱忱與高尚品德，校內合聘教師須經主聘單位同意。

第三條 系主任之遴聘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 系主任任期屆滿前六個月內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應進行系主任遴選。
- (二) 由本學系系務會議以投票方式推薦二至三人，送遴選委員會進行遴選。
- (三) 遴選委員會就系務會議推薦之候選人進行投票，並將得票數最高的前二位人選，送請學院院長轉請校長擇聘之。
- (四) 本學系教師符合第二條之規定且未曾擔任過系主任者，均為當然被推薦人選。

第四條 遴選委員會設委員七人，由本學系所屬學院院長為主任委員，其餘委員由本學系系務會議推舉具教授資格之專任教師擔任之，教授人數不足者，由本學系系務會議推舉校內外教授送交主任委員加聘之，已受推選為系主任候選人者，不得為遴選委員。

第五條 投票方式

- (一) 出席人數需達本學系專任教師總人數三分之二以上。
- (二) 每一選舉人以投一張選票為限，且至多圈選一名被選舉人，選舉時選舉人必須親自出席。
- (三) 得票相同足以影響被推薦資格，得再就得票相同者重

新投票選舉之。

第六條 系主任任期三年，不得再任。

第七條 系主任因故出缺或連續請假超過三個月，代理系主任由校長自本系具有副教授以上資格之專任教師中擇聘之。代理系主任之代理期限不得超過一年，並應依據本辦法第三條辦理改選。

第八條 系主任因重大事由，經本學系專任教師選舉人總數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得提案罷免之。罷免案應由學院院長召開會議，由本學系專任教師選舉人進行投票，經本學系專任教師選舉人總數五分之三以上決議罷免者，由學院院長報請校長免除系主任職務。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運輸科學系系主任遴選辦法

86年4月11日系務會議制訂
90年12月17日系務會議修正
92年11月19日系務會議修正
92年12月10日系務會議修正
93年3月31日系務會議修正
94年12月7日系務會議修正
95年6月21日系務會議修正
100年11月24日系務會議修正
100年12月28日院務會議通過
101年3月14日系務會議修正
101年5月3日系務會議修正
101年5月15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運輸科學系(以下簡稱本學系)為推動系務健全發展，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選要點第三條，訂定本學系系主任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系主任候選人應具備本學系專任副教授(含)以上資格，並具學術成就、服務熱忱與高尚品德。
- 第三條 系主任遴選時，須成立遴選委員會，遴選委員會委員計五名，由系務會議推舉產生，院長為主任委員，本學系教授為當然委員，教授未滿五人時，不足之名額由主任委員加聘校外在職副教授若干名，其中教授及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 第四條 本學系專任教師(含大學法修正公佈實施前已在職教師)享有選舉遴選委員會委員之權利，副教授(含)以上享有被選舉之權。
- 第五條 系主任遴選委員會應於系主任任滿前六個月內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成立遴選委員會。
- 第六條 系主任因故出缺至新主任到任前，代理系主任由校長自具副教授資格以人之專任教師中擇聘之，代理期間不得逾一年，至新聘之主任到職止。
- 第七條 系主任任期每任三年，得連任一次。系主任之續任案，應由學院院長召開會議，本學系具投票資格教師進行認可投票，認可票數達具投票資格教師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後，報請校長續聘之。續任程序應於第一任任期屆滿前六個月內完成。若會議認可程序不通過，應依照第三條之規定重新進行遴選。

第八條 系主任因重大事由，經本學系具投票資格之教師總數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得提案罷免之。罷免案應由學院院長召開會議，由本學系專任教師進行投票，經本學系具投票資格教師總數三分之二以上決議罷免者，由學院院長報請校長免除系主任職務。

第九條 系主任遴選結果，由遴選委員會推薦二位人選，送請學院院長轉請校長擇聘之。

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並經院務會議、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輪機工程學系系主任遴選辦法

中華民國 93 年 03 月 04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20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03 月 30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訂第 1、2、4 條
中華民國 101 年 04 月 27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訂第 1、2、3、4、5、6、7 條
中華民國 101 年 05 月 15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次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訂第 1、2、3、4、5、6、7、8 條

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輪機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遴選系主任，特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聘要點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系之專任副教授以上，並具學術成就、服務熱誠與高尚品德具有系主任候選人資格。

第三條 系主任任期屆滿前六個月內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須成立遴選委員會，遴選委員由系務會議講師以上專任教師投票產生，主任委員由本系所屬學院院長擔任。遴選委員會委員至少五名，教授不滿五人時，須由主任委員加聘校內外在职副教授合計至少五人為遴選委員，其中教授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數之二分之一。

第四條 系主任遴選規則

- 一、遴選委員為系主任候選人時，即喪失遴選委員資格。
- 二、遴選委員會公開徵求推薦人選後，進行遴選，遴選委員會得主動推薦符合資格之適當人選參與遴選。
- 三、有意願參選者應於委員會成立前，以書面向遴選委員會主任委員主動表明參選意願。
- 四、遴選委員會依遴選結果推薦二至三人送請學院院長轉請校長擇聘之。

第五條 本系系主任任期一任三年，得連選連任一次。系主任之續任案，應由學院院長召開會議，本系講師以上教師進行認可投票，認可票數達具投票資格教師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決議同意後，報請校長續聘之。續任程序應於第一任任期屆滿前六個月內完成。

第六條 系主任因故出缺，代理系主任由校長自本系具有副教授以上資格之專任教師中擇聘之。代理系主任之代理期間不得超過一年。

第七條 系主任因重大事由，經本系講師以上之教師總數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得提罷免之。罷免案應由學院院長召開會議，由本系專任教師進行投票，經本系講師以上之教師三分之二以上決議罷免者，由學院院長報請校長免除系主任職務。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並送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